

##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11013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9樓  
承辦人：潘薇蒂  
電話：02-28826200轉6022  
傳真：8861-5506  
電子信箱：ns585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士民字第11560045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市第9屆市長、第15屆議員及第15屆里長選投開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  
(42000468\_11560045941\_1\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第9屆市長、第15屆議員及第15屆里長選舉投開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，請轉知及推薦所屬踴躍參加本區選務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5年3月2日府授民治字第1150108963號函、本市選舉委員會115年3月4日北市選人字第11500002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於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日數，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，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支給，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700元、主任監察員3,050元、管理員為2,400元、監察員2,200元、預備員2,000元。
- 三、請貴機關（單位）轉知及推薦所屬參加本區選務工作。推

北安國中 11503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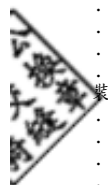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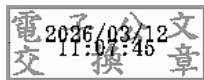


\*QBAA1156011873\*

薦人員登記資料卡請於115年5月31日前免備文或傳真送本  
所進行後續遴選作業（傳真電話：8861 - 5506）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